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盛灿科技、通新源之间日常商业交易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进行了说明，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兵 _____

周英顶 _____

张公俊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